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申請書暨契約書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企業)		統一編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函證(會計師事務所函證依據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查核函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營業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樓之			
聯絡電話		( )			
負責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非必填) □□□		
案件收取費用		3 個營業日(含)以內回覆之詢證函案件:每件收取費用為新臺幣 24 元 超過 3 個營業日回覆之詢證函案件 :每件收取費用為新臺幣 16 元			
使用者資料 (web 服務需申請初始使用者, 至少 1 位登錄權限、1 位放行權限, 其餘可於 web 系統自行增加)					
項次	姓名	電話	e-mail	使用權限	使用權限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放行	登錄權限可執行案件申請與查詢
2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放行	放行權限可執行案件放行與查詢
參數設定					
使用 API 介接		詢證函檔案是否加密(API 介接免填)		參數設定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與財金公司透過 API 程式介接, 請勾選「是」 開啟所有詢證函檔案時如有需要加解密密碼, 請勾選「是」	

壹、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 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貳、申請人/負責人之申請書表及所附文件, 不論本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之申請准駁與否均不予退還。  
 參、申請人已詳閱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及本契約書(含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契約書)。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契約書(含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契約書), 並確認以下事項:(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 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部/分行

申請人/負責人: (請親簽並蓋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函證案件扣款帳號(限於臺灣企銀開立之同戶名活期性存款帳戶): \_\_\_\_\_ -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 見簽日期: 經辦: 驗印: 襄理: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 限市話、02-2357-7171 按5轉接專人)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電子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契約書

申請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申請人同意遵守本契約書之內容。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區塊鏈資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係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所維運,運用區塊鏈技術之特性,介接有合作關係之詢證函回覆機構,提供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之系統。
- 二、「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透過本系統介接有合作關係之函證回覆機構,進行查核單位與詢證函回覆機構間數位化之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訊息交換作業。
- 三、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係指查核單位之查核人員依據審計準則公報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為驗證受查企業之金融機構往來紀錄所載事項是否確實,而向詢證函回覆機構發詢證函之查核程序。
- 四、查核單位:
  - (一) 銀行函證:係指由受查企業委託辦理該企業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之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契約之申請人。
  - (二) 企業查核函證:係指受查企業內部辦理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之查(稽)核單位,為本契約申請人指定之查(稽)核單位。
- 五、受查企業:係指授權其本身或其分支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與其指定之查核單位,進行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之公司法人組織、非法人團體、獨資、合夥者。
- 六、詢證函回覆機構:係指介接本系統,且依受查企業之授權,填覆查核單位所提詢證函之金融機構。
- 七、企業授權作業:係指查核單位之查核人員透過本系統向受查企業請求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於該系統透過數位憑證;或透過紙本方式,授權金融機構進行函證作業事宜。
- 八、詢證函資料:係指查核單位為執行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透過本系統向詢證函回覆機構提出之詢證函資料及詢證函回覆機構回覆之資料。
- 九、數位憑證:係指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化憑證。

### 第二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標的係指貴行透過本系統與其介接有合作關係之詢證函回覆機構,提供查核單位依本契約及本系統之相關作業規範,使用本服務。

### 第三條 應辦理事項

申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於使用本服務前須透過本系統完成查核單位帳號註冊及專屬數位憑證之申請作業,並應自行負責其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 二、於本系統提出詢證函資料前,須先完成受查企業之企業授權作業,並取得詢證函回覆機構就該企業授權內容查驗合格之結果。
- 三、須依本契約及本系統公告之相關作業規範所載內容,使用本服務。
- 四、應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務所取得之詢證函資料,且僅得於受查企業授權目的範圍內使用之。
- 五、應自行負責查核人員帳號權限之控管及於本系統輸入或上傳受查企業基本資料、詢證函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貴行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查核單位申請本服務專屬之數位憑證及於本系統辦理帳號註冊之作業。
- 二、提供查核單位以 WEB 或 API 方式介接本系統,使用本服務。
- 三、將查核單位傳送之企業授權及詢證函資料,透過本系統傳輸至詢證函回覆機構,並將詢證函回覆機構回覆之訊息回傳查核單位。
- 四、本系統提供查核單位使用本服務之相關客戶諮詢服務。

#### 第四條 協助義務

如因本契約之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提供之訊息、資料錯誤或遲延，致與受查企業、詢證函回覆機構、財金公司等發生糾紛，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處理，惟他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受查企業就本服務之詢證函資料內容或於本系統執行之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等事項有疑義或異議時，查核單位及貴行雙方均應受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特別聲明

貴行僅依本契約各款約定透過本系統提供申請人及其查核人員使用本服務，不擔保申請人執行金融機構往來函證作業之查核程序或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貴行不擔保本契約詢證函回覆機構回傳詢證函資料之時效性及該機構填覆內容之正確性。

查核單位自本系統接收詢證函回覆機構所回傳之詢證函資料後，本系統即自動刪除該筆詢證函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該筆資料之內容，僅保留查核單位使用本服務之傳送軌跡，並以電子媒體之形式保存 7 年。

因其他與本系統連線之電信事業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或財金公司之事由，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申請人之損害時，貴行或財金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或延遲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或損失，貴行或財金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契約之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就本服務於資訊查詢作業及傳輸流程，應確保資訊加密、傳輸安全性及完整性。惟如有揭露自然人個人資料之必要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通知效力

雙方之通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得以信函、傳真、電報、電子郵件(如 E-MAIL)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於本契約所立地址或其聯絡地址，始生效力，嗣後地址如有變更者，他方未為通知變更地址者，不影響一方通知送達效力，屬營業登記所在地，未依法變更登記者，亦同。

#### 第七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貴行自簽約日起計收本服務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以函證回覆機構成功回覆之詢證函件數計收(含營業稅)。

二、 計價方式：

(一)本服務按新臺幣計價，以每家受查企業往來銀行之分行，按查核基準日之詢證函案件為計收單位。

(二)每詢證函案件於 3 個營業日(含)以內回覆者，每件收取費用為新臺幣 24 元；超過 3 個營業日回覆者，每件收取費用為新臺幣 16 元。

三、 詢證函回覆日數之計算原則：

(一)本契約回覆日數以臺北市金融機構營業日為計算基準。

(二)本契約回覆日數之核算係以查核單位發送函查交易至貴行提供服務平台之次營業日起算至函證回覆機構回覆止所需之營業日數。

(三)查核單位若於查詢當月前 5 個營業日(含)內查詢前一個月資料，則一律以該當月之第 5 個營業日作為起算日。

四、 申請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收費標準，授權貴行於結算後自申請人約定函證案件之扣款帳號扣款。

五、 貴行核定之收費標準與計費方案，或嗣後有變更時，將於新費率計費日前 60 日以書面(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申請人。

六、 申請人如不同意前項收費標準與計費方案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前 10 日以書面通知貴行，本契約終止前以原費率計算之。

#### 第八條 資訊安全

本契約之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於存取或使用本系統或他方相關資訊資產或電腦軟硬體時，應依他方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注意就其軟體安裝、資料存取與使用相關資訊資產或電腦軟硬體設備過程中，防免第三人可能利用本契約標的系統連結之相關渠道進行駭客攻擊、病毒植入、惡意程式其他任何不法方式之行為致雙方或本系統受有侵害之虞。如有致生資訊系統異常或資訊安全事件、安全弱點或受攻擊情事等，或有違反貴行主管機關對資訊安全政策之虞者，該受影響之一方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及提供詳細之報告於他方，由雙方進一步研討並同意所應執行之緊急應變作業、防止事件擴大、保全證據、災害復原等相關處理。

##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揭露予他方有關本服務之文件、資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規格、圖畫、圖片、圖形、程式、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作業安排等),其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資訊揭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他方不得據為己有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申請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且非經資訊揭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資訊接收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租、出售、散布、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

本契約相關設備、系統,其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擁有系統之一方各自所有,擁有系統之一方於不影響他方本契約權益之前提下,得各自為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系統等行為,毋須經他方同意。

如發生第三人主張侵害其專利權或著作權等相關權利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者,該可歸責之一方應協助他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等,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他方負擔之費用及賠償。

本條約定,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之失效而免除。

## 第十條 保密義務

本契約簽訂後,本契約資訊接受方(以下簡稱接收方)因締結、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資訊揭露方(以下簡稱揭露方)業務或營運上載明為機密或雖未載明為機密但性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規格、程式、網站規劃與作業安排等紀錄、文件、物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或與營業秘密之相關文書等,均屬本契約之機密資訊。

前項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於揭露時或其後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且無可歸責於接收方之事由者。
- 二、 由接收方未接觸機密資訊之人獨立研發所得者。
- 三、 由揭露方對外公開宣示解除其機密性者。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應揭露者。

接收方就本契約之機密資訊,應嚴格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接收方除為執行本案之需,而向其有必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合夥人、員工、代理人、受僱者、使用人、履行輔助人揭露者外,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交付、重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對外公開、私人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為本服務以外之使用。如因可歸責接收方之事由導致揭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接收方應負賠償責任。

接收方應確實要求並監督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人、員工、代理人、受僱者、使用人、履行輔助人),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遵守本契約保密義務,且貴行及財金公司於本服務作業過程中就交換之詢證函訊息不得解密及閱讀內容,並應對其人員因違反前開保密義務造成揭露方或第三人受有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任一方如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其當事人間約定,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情形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前各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之失效而免除。

##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於本契約期間,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除此之外,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並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解約事宜,惟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 一、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二、 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被合併者,或因營業讓與,致本契約不能履行者。
- 三、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並於他方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後,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 四、 欠繳本契約費用達三個月之數額者。
- 五、 任一方或其查核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有給予或收受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或涉及刑事犯罪之情事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前項第三款事由,他方除得終止本契約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他方因本契約而涉訟之合理律師費用)。

##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受查企業及其查核單位或貴行若有違反或未善盡履行本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規、保密義務或侵權行為等)，致他方蒙受之損失及實際損害金額者，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每一爭端事件賠償上限以本契約當月實際收付服務費用總金額為上限，本契約賠償累計上限以本契約收付服務費用總金額為計。

## 第十三條 契約移轉

申請人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未經貴行書面同意，而逕行移轉者，對貴行不生效力，貴行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四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生效日起，取代簽訂日前一切口頭及書面之同意或約定事項，雙方並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或其附件如有補充或修正，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書面(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換文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等方式為之後，始生效力。

前項補充或修正部分若有與本契約條款或附件之內容或其解釋牴觸或不一致者，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以外，應以最新之增補契約或換文內容為優先。

本契約之名稱及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各條款內文之實質意義及其解釋。

任一方在任何情形下，對本契約任何條款所載權利不予主張或遲延主張時，該項作為或不作為，不得解釋為對該條款或對本契約其他條款所載權利之拋棄。

## 第十五條 準據法/訴訟管轄

本契約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解釋。

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衍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事件，雙方同意以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契約書本

本契約書正副本壹式肆份，由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正副本壹份為憑。

## 第十七條 變更扣款帳號及印鑑

- 一、申請人就本契約書所填寫之申請資料與相關附件資料，日後若有變更，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及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親至原申請之營業單位、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簽訂本契約書蓋用之印鑑，視為日後申請人辦理前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向貴行辦理更換印鑑或辦理本契約書變更手續。

## 第十八條 申訴管道

申請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5。
- 二、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